#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: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號5樓

電 話:(07)241-3881

受文者: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: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旅行(112)佑字第 328 號

主旨:有關旅行業辦理業務應注意證照保管及遺失通報,請會員旅行社轉知所屬應遵 照法規辦理,敬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2 年 11 月 27 日觀業字第 1120926927 號函轉外交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外授領一字第 1126605885 號函辦理。
- 2. 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44條:「綜合旅行業、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,應妥慎保管其各項證照,並於辦妥手續後即將證件交還旅客。前項證照如有遺失,應於24小時內檢具報告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警察機關或交通部觀光局報備。」、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:「…旅行業…,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,視情節輕重,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- 3. 外交部近來查悉旅行業連續發生數起集體遺失國人護照案件,為維護我國護 照公信力,避免影響我國免簽證待遇及防範不法情事,請旅行業者應加強內 部監督及管理,並配合前揭法令辦理:
  - (1)應訂定國人護照等證件之保管及控管標準作業程序,並確實落實簽收證照作業、保險櫃及裝設「監視器」等措施,以防杜不法。
  - (2)應妥慎保管國人護照等證照,倘有遺失情事,務必於24小時內檢具報告 書及相關文件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警察機關或該署報備,以供相關機關 即時查處。

